

委員會授權法規 (歐盟)2021/2306

2021年10月21日

補充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的法規 (EU) 2018/848，其中包含有關進口到歐盟的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的官方控制規則以及檢驗證書的規則

(與歐洲經濟區相關的文字)

歐盟委員會，

考慮到《歐洲聯盟運作條約》，

考慮到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8 年 5 月 30 日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法規 (EU) 2018/848 以及廢除理事會法規 (EC) No 834/2007 (1)，特別是第 38 條第(8)款、(a)(ii)款、第 46 條(7)款、(b)款及第 48 條(4)款及第 57 條(3)款，

然而：

- (1) 根據法規 (EU) 2018/848 第 45(1) 條，可以從第三國進口產品，以便將該產品作為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投放到歐盟市場上，如果該產品符合歐盟有機生產規則或該法規第 48 條中提到的第三國的同等生產和控制規則，並已根據理事會法規 (EC) No 834 第 33(2) 條得到認可/2007 (2)，或已受到法規 (EU) 2018/848 第 57 條所述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的控制，並已根據 (EC) 第 834 號法規第 33(3) 條認可/2007。
- (2) 為了讓成員國主管機關檢查進口產品是否符合法規 (EU) 2018/848，每批貨物應附上第三國監理機關或監理機關核發的檢驗證明對貨物進行相關核查後，這些驗證應始終包括文件檢查，並根據風險對貨物進行實體檢查。
- (3) 有必要對檢驗證書的內容、簽發方式、簽發技術手段等作出規定，這些規則也應涵蓋成員國主管機關在檢查證書摘錄上的義務。
- (4) 對打算作為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投放到歐盟市場的產品進行的官方控制，以驗證其是否符合法規 (EU) 2018/848，是根據以下規定進行的官方控制的一部分：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EU) 2017/625 條例(3)。

(1) OJ L 150，2018 年 6 月 14 日，第 14 頁。1。

(2) 2007 年 6 月 28 日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理事會法規 (EC) No 834/2007，並廢除法規 (EEC) No 2092/91 (OJ L 189，20.7.2007，第 1 頁)。

(3)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7 年 3 月 15 日頒布的關於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動的法規 (EU) 2017/625，以確保食品和飼料法、動物健康和福利規則、植物健康和植物保護產品，修訂法規 (EC) No 999/2001、(EC) No 396/2005、(EC) No 1069/2009、(EC) No 1107/2009、(EU)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1151/2012 號、(EU) 652/2014 號、(EU) 2016/429 和 (EU) 2016/2031 號、理事會條例 (EC) 1/2005 號和 (EC) 1099 號/2009 和理事會指令 98/58/EC、1999/74/EC、2007/43/EC、2008/119/EC 和 2008/120/EC，以及廢除法規 (EC) No 854/2004 和 (EC) No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882/2004、理事會指令 89/608/EEC、89/662/EEC、90/425/EEC、91/496/EEC、96/23/EC、96/93/EC 和 97/78/EC 和理事會決定 92/438/EEC (官方管制條例) (OJ L 95，2017 年 4 月 7 日，第 1 頁)。

- (5) 有必要製定額外的規則，以明確在歐盟自由流通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之前執行官方控制的標準和條件，這些產品和轉化產品應根據《歐盟邊境管制站官方控制》的規定進行。/848 法規第45(5) 條。
- 這些規則也應涵蓋根據委員會授權法規 (EU) 2021/2305 (4) 在邊境管制站免於官方管制的產品。
- (6) 應制定關於特殊海關程序下的貨物的官方控制的某些具體規則。
- (7) 此外，在 2019 年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第 2 條第 (36) 點中提到的貿易管制和專家系統 (TRACES) 不可用的情況下，管制當局和管制機構有義務頒發檢驗證書/第1715章5
- (8) 此外，有必要製定規則，規定第三國的主管機關、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在收到可疑或已確定不遵守法規 (歐盟) 的案件後需要進行調查的情況2018/848 在成員國主管當局核查貨物時發現。
- (9) 在 1 之前，使用 TRACES 中合格的電子印章在第三國頒發檢驗證書以及由成員國主管當局對該證書及其摘錄進行簽注可能不可行。簽紙本檢驗證書及其摘錄的過渡性規定，適用至2022 年6 月30 日，作為使用電子檢驗證書及其摘錄的替代方案，帶有合格的電子印章。
- (10) 目前，用於法規 (EC) No 834/2007 目的的檢驗證書和檢驗證書摘錄的規則在委員會法規 (EC) No 1235/2008 (6) 中規定。由於本法規和委員會實施法規 (EU) 2021/2307 (7) 為法規 (EU) 的目的製定了規則
- 2018/848，第 1235/2008 號法規 (EC) 應廢除。
- (11) 為了清晰和法律確定性，本條例應自條例實施之日起適用 (歐盟)2018/848，

已通過本規定：

第1條

主題

該條例規定了以下規則：

- (a) 在第三國對擬投放到歐盟市場的產品進行核查
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並頒發檢驗證書；
- (b) 對從第三國進入歐盟並打算投放到歐盟市場的產品進行官方控制
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和

- (4) 2021 年 10 月 21 日委員會授權法規 (EU) 2021/2305，補充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的法規 (EU) 2017/625，其中規定了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的情況和條件免除邊境管制站的官方管制、此類產品的官方管制地點以及修訂委員會授權法規 (EU) 2019/2123 和 (EU) No 2019/2124 (參見本官方公報第 5 頁)。
- (5)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2019/1715 規定了官方控制資訊管理系統及其係統組件的運作規則 (IMSOC 條例) (OJ L 261，2019 年 10 月 14 日，第 14 頁) 37)。
- (6) 2008 年 12 月 8 日第 1235/2008 號委員會條例 (EC) 規定了關於從第三國進口有機產品的安排的理事會第 (EC) 834/2007 號條例的實施細則 (OJ L 334，12.12) .2008，第 25 頁)。
- (7) 2021 年 10 月 21 日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2021/2307，制定了有關進口歐盟有機和轉化產品所需文件和通知的規則 (請參閱本官方公報第 30 頁)。

- (c) 在懷疑或確定不遵守法規 (EU) 2018/848 的情況下，主管機關應採取的行動
第三國的當局、管制當局和控制機構。

第二條

定義

就本條例而言，適用以下定義：

- (1) 「寄售」係指 (EU) 2017/625 條例第 3 條第 (37) 點所定義的擬作為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投放到歐盟市場的產品的寄售；然而，如果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根據授權法規 (EU) 2021/2305 在邊境管制站免於官方控制，則意味著符合一項或多項綜合規定的產品數量

命名代碼，由單一檢驗證書涵蓋，透過相同的運輸方式運輸並從同一第三國進口；

- (2) 「邊境管制站」指 (EU) 2017/625 條例第 3 條第 (38) 點定義的邊境管制站；

- (3) 「自由流通放行點」係指自由流通放行點，在此對不受邊境管制站官方控制的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進行官方控制，並按照授權法規 (EU) 2021/2305；

- (4) 「管制點」指除《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第 53 條第(1)款(a)項所述邊境管制站以外的管制點。
法規 (歐盟)2017/625；

- (5) 「文件檢查」指 (EU) 2017/625 條例第 3 條第 (41) 點定義的文件檢查；

- (6) 「身分檢查」係指 (EU) 2017/625 法規第 3 條第 (42) 點定義的身份檢查；

- (7) 「實物檢查」係指 (EU) 2017/625 法規第 3 條第 (43) 點定義的實物檢查；

- (8) 「合格的電子印章」指 (歐盟)法規第 3 條第 (27) 點定義的合格電子印章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910/2014 號(8)。

第三條

第三國驗證

1. 根據法規 (EU) 2018/848 第 46 條認可的相關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應根據委員會授權法規 (EU) 2021/1698 (9) 第 16 條對貨物進行驗證。

2. 就法規 (EU) 2018/848 第 48 條和第 57 條而言，相關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應驗證貨物是否符合法規 (EC) No 834/2007 規定的要求和生產情況。被視為等效。該核查應包括在貨物離開第三國出口國或原產地之前進行系統的文件檢查，並根據風險評估酌情進行實物檢查。

(8)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14年7月23日頒布的第(EU) 910/2014號條例，涉及內部市場電子交易的電子識別和信任服務，並廢除指令1999/93/EC (OJ L 257, 28.8.2014, 第73頁)。

(9) 2021年7月13日的委員會授權法規(EU) 2021/1698補充了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的法規(EU) 2018/848，其中規定了承認有能力執行的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的程序要求對第三國有機認證業者和有機產品的控制，以及這些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的監督、控制和其他行動的規則 (OJ L 336, 23.9.2021, 第7頁)。

3. 就第 2 款至第 5 款而言，相關監理機關或監理機關應為：

- (a) 法規 (EU) 2018/848 第 57 條中提到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其已針對相關產品和產品原產地的第三國獲得認可，或者在適用的情況下，已進行最後一次準備操作；或者
- (b) 由產品原產地的法規 (EU) 2018/848 第 48 條所述的公認第三國主管機關指定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或在適用的情況下，已進行最後的準備操作。

4. 第 2 款所述的核查應由下列人員進行：

- (a) 有關產品的生產者或加工者的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或者
- (b) 實施條例 (EU) 2018/848 第 3 條第 (44) 點所定義的最後操作的經營者或經營者團體不同於產品的生產者或加工者、為準備目的而進行最後操作的作者或作者組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

5. 第 2 款所提及的文件檢驗應核實：

- (a) 產品和成分的可追溯性；
- (b) 貨物中所含產品的數量符合各自的品質平衡檢查，根據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進行的評估，操作人員；
- (c) 產品的相關運輸單據和商業單據（包括發票）；
- (d) 對於加工產品，此類產品的所有有機成分均由在第三國經根據第 46 條認可或第 57 條提及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認證的經營者或經營者團體生產法規 (EU) 2018/848 或由根據法規 (EU) 2018/848 第 47 或 48 條認可的第三國，或已根據該法規在歐盟生產和認證。

這些文件檢查應基於所有相關文件，包括法規 (EU) 2018/848 第 45(1) 條 (b)(i) 點中提到的運營商證書、檢查記錄、生產計劃對於相關產品以及運營商或營運商團體保存的記錄，可用的運輸文件、商業和財務文件以及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

第四條

簽發檢驗證書

1. 依第 3 條規定對貨物進行核實的控制機關或控制機構，應在貨物離開第三出口國或原產地之前，按照第 5 條的規定為每批貨物簽發檢驗證書。

2. 如果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已根據法規 (EU) 2018/848 第 46 條獲得認可，則應根據授權法規 (EU) 第 8 條的規定，為含有高風險產品的貨物頒發檢驗證書。/1698 僅當其擁有完整的可追溯性文件並且已根據該授權法規第 16(6) 條收到並評估了對貨物採集的樣品的分析結果時。

第五條

TRACES檢驗和使用證書的格式

1. 管制當局或管制機構應在貿易管制和專家系統 (TRACES) 中根據附件中列出的型號和註釋簽發檢驗證書，並應填寫該證書的方框 1 至 18。

2. 簽發檢驗證書時，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應將所有證明文件上傳至 TRACES，包括以下內容：

(a) 適用時對所採集樣本進行的分析或測試的結果；

(b) 商業和運輸文件，例如提單、發票和裝箱單，以及根據 (EU) 2018/848 條例第 46 條獲得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認可的旅行計劃根據授權法規 (EU) 2021/1698 第 16 (5) 條規定。

3. 檢驗證書由 TRACES 開具，並加蓋合格電子印章。

如果在簽發時沒有提供與檢驗證書第 13 欄所述的包裹數量有關的資訊、第 16 欄和第 17 欄所述的資訊以及第 2 段所述的文件，應在檢驗證書簽發後 10 天內，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在主管機關根據第 6 條進行驗證和認可之前，將其納入或更新。

4. 檢驗證書應開立：

(a) 使用入境邊境管制站成員國的官方語言或其中一種官方語言
歐盟，對於受邊境管制站官方管制的產品；

(b) 若產品依授權法規 (歐盟) 在邊境管制站免於官方管制，則採用官方語言或貨物將被放行自由流通的成員國的官方語言之一 2021/2305。

5. 作為對第 4 款的減損，成員國可以同意以聯盟的另一種官方語言起草證書，並在必要時附上經認證的翻譯。

第六條

官方對貨物的控制

1. 邊境管制站或自由流通放行點的主管機關應酌情對貨物進行官方管制，以核實其是否符合條例 (EU) 2018/848，具體如下：

(a) 對所有貨物進行文件檢查；

(b) 隨機進行身份檢查；和

(c) 物理檢查的頻率取決於不遵守 (EU) 2018/848 法規的可能性。

文件檢查應包括檢查檢驗證書、第 5 條規定的所有其他證明文件以及適用時對所採集樣品進行的分析或測試結果的檢查。

如果檢驗證書需要純粹文書或編輯性質的更正，主管當局可以接受簽發檢驗證書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通過按照可用程序替換文件來更新 TRACES 中的信息 TRACES 中，無需修改初始證書中有關貨物識別、可追溯性和保證的資訊。

2. 對於委託法規 (EU)2021/1698第8條所述的高風險產品的托運，本條第1款所述的主管當局應進行系統的身份和物理檢查，至少抽取一個代表性樣品並檢查該條例第16 條第(6)款所述的文件。主管機關應制定適合產品類別、數量和包裝的代表性抽樣程序。

3. 在依照第 1 款以及適用的情況下第 2 款所述的核查後，主管機關應對每批貨物作出決定。關於出貨的決定應依照附件中的型號和註釋記錄在檢驗證書的第30欄中，並註明以下內容之一：

(a) 貨物可作為有機產品放行自由流通；

(b) 貨物可以作為轉換中的貨物自由流通；

(c) 貨物可作為非有機產品放行自由流通；

(d) 貨物不能自由流通；

(e) 部分貨品可憑檢驗證書摘錄放行自由流通。

主管機關應在TRACES檢驗證書上加蓋合格的電子印章。

4. 對於受邊境哨所官方管制的產品，應適用以下規定：

(a) 除了有關邊境管制站主管機關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第56 條第(3)款第(b)(i) 點使用通用健康入境文件(CHED) 的規則外，第3 款還應適用。

(b) 第 1 款 (a) 點中提到的文件檢查，可根據授權協議第 7 條和第 8 條，在距邊境管制站較遠的地方對某些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進行
進行
法規 (歐盟)2019/2123；

(c) 第 1 款 (b) 和 (c) 點中提到的身份和實體檢查可根據授權法規第 2 條至第 6 條在控制點對某些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進行 (歐盟)2019/ 2123。

5. 根據 (EU)2017/625 號法規第 55 條對貨物所做的決定應參考本條第 3 款第 1 項中提到的指示之一。如果進口商根據本條例第 7(1) 條要求採取特殊海關程序，則透過填寫檢驗證書的第 23 欄，根據《條例 (EU) 2017/》第 55 條對貨物作出決定625 應註明適用的海關程序。

檢查證書中記錄的表明貨物或其部分不能放行自由流通的決定應立即在TRACES中通知執行官方控制的相關主管當局，以核實是否符合第1條 (2) (EU) 2017/625 法規(a)至(h) 和(j) 點。

如果 CHED 根據法規 (EU) 2017/625 第 55 條做出的決定表明該貨物不符合該法規第 1(2) 條所述的規則，則邊境管制主管當局郵政部門應在TRACES中通知根據本條第3款作出決定的主管機關，以便更新檢驗證書。此外，任何主管機關執行官方控制以驗證法規 (EU) 2017/625 第 1(2) 條 (a) 至 (h) 和 (j) 點中提到的規則的遵守情況，應提供向根據本條第3 款作出決定的主管當局追蹤任何相關信息，例如實驗室分析結果，以便更新檢驗證書 (如果相關)。

(10) 2019 年10 月10 日的委員會授權法規(EU) 2019/2123 補充了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的法規(EU) 2017/625，該法規涉及對身份檢查和身體檢查的情況和條件的規則。

摘 6. 若僅部分貨物放行自由流通，則應將貨物分為不同批次後再放行自由流通。對於每個批次，進口商應根據實施條例 (EU) 2021/2307 填寫並在 TRACES 中提交檢驗證書錄。該批次擬放行自由流通的成員國主管機關應對該批次進行驗證，並在 TRACES 中的檢驗證書摘錄上加蓋合格的電子印章。

7. 對於第 4 款所提及的在邊境管制站接受官方管制的貨物，只有在根據第 57 條第 (2) 款出示正式確定的 CHED 後，海關當局才應允許貨物自由流通。條例 (EU) 2017/625 的規定，以及根據本條第 6 款簽署的檢驗證書，表明該批貨物可以自由流通。

如果貨物被分成不同批次，海關當局應要求根據 (EU) 2017/625 條例第 57(2) 條 (b) 點提交正式定稿的 CHED 和摘錄根據實施條例 (EU) 2021/2307 的檢驗證書，在方框 12 中顯示該批次可以自由流通。

第七條

特殊海關程序

1. 貨物依照歐洲議會第 952/2013 號法規 (EU) 第 240(1) 條和第 256(3) 條 (b) 點所述的海關倉儲或進口加工程序進行存放，並且理事會 (11) 的規定，並進行本款第二項所述的一項或多項準備工作，主管當局應在進行第一次準備工作之前按照本條例第六條的規定對貨物進行核查。進口商應在檢驗證明書第 23 欄註明貨品已申報入庫或進口加工程序的報關單參考編號。

第一項之準備，以下列作業為限：

- (a) 包裝或改裝；或者
- (b) 貼上、移除並更改有關有機生產方法介紹的標籤。

2. 第 1 款所述準備工作完成後，主管機關應核實貨物並簽注貨物放行前依第 6 條規定提供的檢驗證明可自由流通。

在放行自由流通前，貨物可在海關監管下分為不同批次。2307 對分割後的每批產品進行檢驗。

4. 此批次放行自由流通的成員國主管機關應依照第 6 條第 (1) 及 (2) 款的規定對該批次進行驗證，並在檢驗證書摘錄上簽注痕跡。

5. 第 1 款和第 3 款所提及的製備和拆分作業應依照法規 (EU) 2018/848 第 III 章和第 IV 章的相關規定進行。

(11)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3 年 10 月 9 日頒布的第 (EU) 952/2013 號法規，規定了聯盟海關代碼 (OJ L 269 10.10.2013，第 1 頁)。

第八條

TRACES 無法使用和發生不可抗力時的緊急安排

1. 根據第 4 條頒發檢驗證書的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應根據附件中規定的模型保留該證書的可填寫模板以及法規 (EU) 2018/848 要求的所有文件，可以在 TRACES 中上傳。

2. 如果 TRACES 或其一項功能連續無法使用超過 24 小時，其使用者可以使用第 1 款所述的可填寫印刷或電子範本來記錄和交換資訊。

第 1 款所述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應為每個核發的證書提供參考，並按時間順序保存已頒發證書的登記冊，以確保在 TRACES 投入使用後與 TRACES 提供的字母數字參考相對應。

如果使用紙本檢驗證書，未經證明的塗改或刪除將使其失效。

3. 一旦 TRACES 或其功能再次可用，其使用者應使用根據第 2 款記錄的資訊以電子方式出示檢驗證書並上傳第 1 款所述的文件。

4. 依第 2 款所發出的證書和文件應註明「在意外情況下發出」字樣。

束 若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則適用第 1 款至第 4 款。此外，主管機關、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應立即向委員會通報此類事件，且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應在該事件結束後十個日曆日內將所有必要的詳細資訊插入 TRACES。

本 第五條第 (四)款及第 (五)款應比照適用於依本款規定出具的證書及文件。
條第 6.2 條。

第九條

海關檢驗證書的使用及檢驗證書摘錄

對於根據授權法規 (EU) 2021/2305 第 4 條在放行點受官方管制以自由流通的產品，海關當局僅在出示檢驗證書後才允許貨物自由流通放行。在方框 30 中註明該貨物可以自由流通。

如果貨物被分成不同批次，海關當局應根據實施條例 (EU) 2021/2307 要求出示檢驗證書摘錄，在方框 12 中表明該批次可以自由流通。

第十條

第三國主管機關、管制機關或管制機構應提供有關可疑或已確定的貨物不合規情況的信息

1. 在委員會收到成員國根據《實施條例》(EU) 2021/2307 第 9 條有關可疑物質的通知後，向第三國的主管當局、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發出通知或已確定影響托運中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完整性的違規行為，應進行調查。主管機關、管制

主管機關或控制機構應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個日曆日內回覆委員會和發送初始通知的成員國（通知成員國），並告知所採取的行動和措施，包括調查結果並使用委員會實施條例(EU) 2021/279 (12)附件 II X 節中規定的範本提供任何其他可用資訊和/或通知成員國要求的資訊。

2. 主管機關、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應提供成員國要求的有關採取的額外行動或措施的任何進一步資訊。

委員會或成員國可以要求主管機關、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立即提供貨物所屬有機生產鏈中的所有經營者或經營者群體及其控制機構的名單或控制機構。

3. 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已根據法規（歐盟）第 46 條得到認可 2018/848、授權法規 (EU) 2021/1698 第 21(2) 和 (3) 條適用。

第十一條

紙本檢驗證書及其摘錄的過渡性規定

1. 作為對第 5 條第(3)款第一項的減損，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檢驗證書可以在 TRACES 中填寫並列印後以紙本形式簽發。此紙本證書應符合以下要求：

(a) 在第 18 欄中，應有簽發該證書的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的授權人的手寫簽名證書及加蓋公章；

(b) 應在所涉貨物離開第三國出口國或原產地之前簽發。

2. 作為對第 6 條第(3)款的減損，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應適用下列規定：

(a) 若依本條第 1 款以紙本形式簽發檢驗證書，則該證書應在紙本證書上簽注，並由邊境檢查站或檢查點主管機關授權人員親筆簽名在 TRACES 中填寫並列印後，酌情在方框 23、25 和 30 中自由流通的發布；

(b) 如果檢驗證書是在 TRACES 中簽發並帶有合格的電子印章，則根據第 5 條第(3)款第 1 款，該證書可以在紙質文件上簽注，並由主管部門的授權人員親筆簽名。

3. 控制機構、控制機構和主管機構應在檢驗證書簽發和簽注的每個階段酌情核實紙質檢驗證書上的信息與 TRACES 中填寫的證書上的信息相對應。

如果紙本檢驗證書上未填寫檢驗證書第 13 欄或該證書第 16 欄和第 17 欄中提到的有關包裹數量的信息，或者此類信息與紙質檢驗證書上的信息不同 TRACES 中證書中填寫的信息，主管機關在核實貨物和證書簽注時應僅考慮 TRACES 中填寫的資訊。

(12) 2021 年 2 月 22 日委員會實施條例(EU) 2021/279，制定了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關於控制和其他確保有機產品可追溯性和合規性的控制措施和其他措施的實施條例(EU) 2018/848 的詳細規則。

4. 第 1 款所提及的紙本檢驗證明書應提交給進入歐盟、對貨物進行官方管制的邊境管制站的主管機關或自由流通放行點的主管機關。該主管機關應將該紙本證書退還給進口商。

5. 作為對第 6(6) 條和第 7(4) 條的減損，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檢驗證書的摘錄可以在 TRACES 中填寫並打印後，在紙質上簽署。此紙本證書摘錄應符合下列要求：

- (a) 第 12 欄應由主管機關授權人員在紙上簽名；
- (b) 應在第 13 格內有該批收貨人的手寫簽名。

第一項 (a) 點中提到的主管機關應將證書的紙本摘錄退還給出示者。

第十二條

廢除

(EC) 第 1235/2008 號法規被廢除。

然而，該條例應繼續適用於完成和認可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簽發的待決檢驗證書和進口商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交的待決檢驗證書摘錄，以及用於申報第一收貨人或檢驗證書或檢驗證書摘錄中的收貨人。

第十三條

生效和適用

本條例自其在歐洲聯盟官方公報上公佈後第三天生效。
聯盟。

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法規應具有完整的約束力並直接適用於所有成員國。

2021 年 10 月 21 日於布魯塞爾簽署。

對於委員會
總統
烏蘇拉·馮·德·萊恩

18. 頒發方格 1 中提到的證書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的聲明

茲證明此證書是根據委員會委託法規 (EU) 2021/1698 (2) 要求的檢查頒發的，以確保合規性（法規 (EU) 2018/848 第 46 條）或委員會委託法規 (EU) 2021/1342 (3) 等效（法規 (EU) 2018/848 第 47、48 或 57 條），且上述指定產品符合法規 (EU) 2018/848 的要求

日期

授權人姓名及簽名/合格電子印章

簽發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的印章

19. 負責托運的營運人

20. 事先通知

日期

時間

21. 轉帳至：

22. 管制點詳情

23. 特別海關程序

海關倉儲

內向加工

負責海關手續的經營者的名稱和地址：

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證明負責海關程序的經營者：

在特殊海關程序之前對貨物進行驗證
附加資訊：

當局和成員國：

日期：

授權人姓名和簽名

海關程序的海關申報參考號

(2) 2021 年 7 月 13 日的委員會授權法規 (EU) 2021/1698 補充了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的法規 (EU) 2018/848，其中規定了承認有能力執行的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的程序要求對第三國有機認證業者 and 有機產品的控制，以及這些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的監督、控制和其他行動的規則 (OJ L 336, 23.9.2021, 第 7 頁)。

(3) 2021 年 5 月 27 日的委員會授權法規 (EU) 2021/1342 補充了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的法規 (EU) 2018/848，其中包含有關第三國以及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發送的信息的規則為了監督其根據理事會條例 (EC) 第 834/2007 號第 33(2) 和 (3) 條對進口有機產品的認可以及在實施監督時採取的措施 (OJ L 292, 16.8.2021, 第 20 頁)。

24. 歐盟第一收貨人

25. 相關主管機關的控制

跟單支票

- 滿意
- 不令人滿意

選擇進行身份和身體檢查

- 是的
- 否

當局和成員國：

日期：

授權人姓名及簽名/合格電子印章

26. 從邊境管制站轉移至管制點：

- 是的
- 否

27. 管制點詳情

28. 從邊境管制站到管制點的交通

29. 身份和身體檢查

身份檢查

- 滿意；
- 不令人滿意；

身體檢查

- 滿意；
- 不令人滿意；

實驗室
測試

- 是的
- 否

測試結果

- 滿意
 - 不滿意
-

30. 有關主管機關的決定

- 以有機形式釋放；
 - 作為轉換中釋放；
 - 以非有機形式發布；
 - 貨物不能自由流通；
 - 部分托運貨物可以自由流通。
-

附加資訊：

邊境管制站/管制點/自由流通放行點的權力和成員國：

日期：

授權人姓名及簽名/合格電子印章

31. 第一收貨人聲明

這是為了確認在收到產品時，包裝或容器以及相關的檢驗證書是：

符合法規 (EU) 2018/848 附件 III 第 6 點；或者
不符合法規 (EU) 2018/848 附件 III 第 6 點。

授權人姓名及簽名

日期：

第二部分

檢驗證書範本填寫注意事項

第 1 至 18 欄必須由第三國的相關管制機構或控制機構填寫。

框 1：根據法規 (EU) 2018/848 第 46 條認可或第 57 條提及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或由第三國主管機構指定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的名稱、地址和代碼該條例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所稱的。此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也完成框 2 至框 18。

框 2：此框表示與該證書的核發和使用相關的法規 (EU) 2018/848 的規定，註明相關規定。

第3欄：電子貿易控制與專家系統 (TRACES)自動分配的證書編號。

第4欄：在第8欄提到的第三國生產或加工產品的經營者的名稱和地址。

方框 5：從方框 9 中提到的國家出口產品的經營者的名稱和地址。/848 框13 中提到的產品，並依照法規(EU) 2018/848 附件III 第6 點將產品密封在適當的包裝或容器中。

第 6 欄：如適用，請填寫一名或多名購買或銷售該產品但未儲存或實際處理該產品的經營者的姓名和地址。

框 7 :用於監控產品生產或加工是否符合框 8 中提到的國家有機生產規則的控制機構或當局的名稱和地址。

方框 8 :原產國是指產品生產/種植或加工的國家。

方框 9 :出口國是指產品經過最後操作 (如法規 (EU) 2018/848 第 3 條第 (44) 點所定義的製備目的並密封在適當的包裝或中的國家/地區) 容器。

框 10 :如果貨物根據第 2018/848 號法規 (EU) 第 45(5) 條受到邊境管制站官方管制,請註明名稱以及 TRACES 為第一個邊境管制站分配的唯一字母數字代碼抵達歐盟,並依據委員會授權法規(EU) 2021/2306 (4) 第 6(1) 條執行官方管制。

如果貨物根據委員會授權法規 (EU) 2021/2305 (5) 第 3 條在邊境管制站免於官方管制,請註明名稱和 TRACES 為放行點分配的唯一字母數字代碼,以便自由流通酌情進入歐盟,並根據委員會授權法規(EU) 2021/2306 第6(1) 條執行官方控制。

進口商或其代表可以在貨物抵達邊境管制站之前或在自由流通放行點之前酌情更新此框中的信息。

第11欄 :目的地國是指歐盟境內第一收貨人的國家。

框 12 :進口商的名稱、地址和經濟經營者註冊和識別 (EORI) 號碼,如委員會授權法規 (EU) 2015/2446 (6) 第 1 條第 (18) 點所定義,如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2021/2307 (7) 第 2 條第 (1) 點,自行或透過代表提交貨物以供自由流通。

方框13 :產品描述,包括:

顯示產品是有機產品還是轉化產品;

相關產品的理事會法規 (EEC) No 2658/87 (8) 中提到的組合命名法 (CN) 代碼 (如果可能,為 8 位數字);

商品名稱;

依據委員會實施條例 (歐盟)附件 II 的產品類別
2021/1378 (9);

包裝數量 (盒子、紙箱、袋子、桶子等的數量);

批號;和

淨重。

(4) 2021 年 10 月 21 日委員會授權法規 (EU) No 2021/2306,補充了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法規 (EU) 2018/848,其中規定了有關有機產品運輸和轉化的官方控制規則擬進口到歐盟的產品和檢驗證書上的資訊 (OJ L 461, 2021 年 12 月 27 日,第 13 頁)。

(5) 2021 年 10 月 21 日委員會授權法規 (EU) 2021/2305,補充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的法規 (EU) 2017/625,其中規定了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的情況和條件免除邊境管制站、此類產品官方管制地點的官方管制,並修訂委員會授權條例(EU) 2019/2123 和(EU) No 2019/2124 (OJ L 461, 2021 年 12 月 27 日,第 5 頁)。

(6) 2015 年 7 月 28 日委員會授權法規(EU) 2015/2446,補充了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的 952/2013 號法規(EU),其中涉及有關聯盟海關法典某些條款的詳細規則 (OJ L 343, 2015 年 12 月 29 日,第 1 頁)。

(7) 2021 年 10 月 21 日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2021/2307 規定了文件和通知規則
打算進口到歐盟的有機和轉化產品所需的 (OJ L 461, 27.12.2021, p. 30)。

(8) 1987 年 7 月 23 日關於關稅和統計術語以及共同關稅的理事會條例 (EEC) No 2658/87
(OJ L 256, 1987 年 9 月 7 日,第 1 頁)。

(9) 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2021/1378 規定了向參與向歐盟進口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的第三國運營商、運營商團體和出口商頒發證書的某些規則,並製定了以下清單,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的法規(EU) 2018/848 (OJ L 297, 2021 年 8 月 20 日,第 24 頁),認可的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

第14欄 :貨櫃編號 :可選。

第 15 欄 :封條編號 :可選。

框 16 :以適當單位 (公斤、升等)表示的總毛重。

第 17 欄 :從原產國到產品到達邊境管制站或自由流通點用於驗證托運和簽注檢驗證書所使用的運輸工具。

運輸方式 :飛機、船、鐵路、公路車、其他。

運輸工具的識別 :對於飛機,航班號碼;對於船舶,船舶名稱;對於鐵路,火車編號和車皮編號;對於公路運輸,登記號牌和拖車號牌(如果適用)。

如果是渡輪,請註明船舶和公路車輛以及公路車輛和定期渡輪的標誌。

框 18 :控制機構或頒發證書的控制機構的聲明。選擇適當的委員會授權法規。根據授權法規 (EU) 2021/2306 第 11(1) 條,僅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簽發紙本檢驗證書時,才需要授權人的手寫簽名和印章

第 19 欄 :負責托運的運營商的名稱、地址和 EORI 編號 (如授權法規 (EU) 2015/2446 第 1 條第 (18) 點所定義,如第 2 條第 (2) 點所定義),實施條例(EU) 2021/ 2307。

框 20 :如果擬將作為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投放到歐盟市場的產品根據 (EU) 2018/848 條例第 45(5) 條在邊境管制站接受官方控制,註明預計抵達邊境管制站的日期和時間。

如果托運的產品根據委員會授權法規 (EU) 2021/2305 在邊境管制站免於官方管制,請註明根據該法規自由流通放行點的預計抵達日期和時間。

方框 21 :由進口商或負責該批貨物的運營商填寫,如果該批貨物被選擇進行身份和實物檢查,則請求將產品轉移到歐盟的控制點以進行進一步的官方控制邊境管制站的主管當局。此方塊僅適用於根據 (EU) 2018/848 法規第 45(5) 條在邊境管制站受官方管制的產品。

方框 22 :如果邊境管制站主管機關選擇貨物進行身份和實體檢查,請註明產品將轉運到的成員國管制點的名稱。

由進口商填寫,或在適當情況下由負責貨物的經營者填寫。此方塊僅適用於根據 (EU) 2018/848 法規第 45(5) 條在邊境管制站受官方管制的產品。

第 23 欄 :本欄必須由相關主管機關及進口商填寫。

對於受邊境管制站官方管制的產品,此欄必須由邊境管制站主管機關填寫。

根據授權法規 (EU) 2021/2306 第 11(2) 條,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如果是紙本檢驗證書,則需要授權人的簽名。

第 24 欄 :歐盟第一收貨人的姓名和地址。此框必須由進口商填寫。

方框 25 :此方格必須由主管機關依據授權法規 (EU) 2021/2306 第 6 條進行文件檢查後填寫。如果文件檢查不合格,則必須填寫方框 30。

該機構必須表明該批貨物是否被選中進行身份和實體檢查。

只有當主管機關與方格 30 所指定的機構不同時，才需要授權人簽名/合格的電子印章。2022 年，依據授權法規(EU) 2021/ 2306 第11(2) 條。

方框 26 :如果該批貨物被選擇進行身份和實物檢查，並且如果該批貨物可以轉移到控制點進行進一步的官方管制，則由邊境管制站的主管當局填寫。此方塊僅適用於根據 (EU) 2018/848 法規第 45(5) 條在邊境管制站受官方管制的產品。

方框 27 :如果轉運至控制點，請註明請求轉運貨物以進行身份和實物檢查的成員國控制點的名稱、其聯絡資訊以及 TRACES 分配給該控制點的唯一字母數字代碼。由邊境檢查站主管機關填寫。此方塊僅適用於根據 (EU) 2018/848 法規第 45(5) 條在邊境管制站受官方管制的產品。

方框 28 :請參閱方框 17 的指示。

第 29 欄 :如果產品被選中進行身分和實體檢查，則該欄必須由主管機關填寫。

方框 30 :此方格必須由主管機關在完成授權法規 (EU) 2021/2306 第 7(1) 條 (如適用)中提到的準備工作後，以及在所有情況下根據該條例第 6 條第(1)款和第(2)款。

主管機關必須選擇適當的選項，如有必要，添加任何被認為相關的附加資訊。特別是，如果選擇了「該批貨物不能自由流通」或「部分貨物可以自由流通」選項，則必須在「附加資訊」下提供相關資訊。

對於受邊境管制站官方管制的產品，此欄必須由邊境管制站主管機關填寫。如果貨物被轉移到控制點進行授權法規 (EU) 2021/2306 第 6 條中提到的身份和物理檢查，則該框必須由該控制點的主管當局填寫。

在「邊境管制站/管制點/自由流通放行點的當局」下，酌情填寫有關當局的名稱。

根據授權法規 (EU) 2021/2306 第 11(2) 條，僅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簽署紙本檢驗證書的情況下，才需要授權人的手寫簽名。

方框31 :此方格必須由第一個收貨人在產品自由流通放行後在接收產品時填寫，方法是在進行法規(EU) 2018/848 附件III 第6 點規定的檢查後選擇一個選項。

根據授權法規 (EU) 2021/2306 第 11(2) 條，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紙本檢驗證書需要第一位收貨人的親筆簽名。
